

新刑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XINXINGFA JI SIFAJIESHI SHIYONG ZHINAN(上)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和“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GENJU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XINGFA XIUZHENGAN
HE LIANGGAO ZUIXIN SIFA JIESHI BIANXIE

主编 ZHUBIAN 刘家琛 LIUJIACHEN

- 本书由司法界、学术界参与或熟悉刑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的专家撰写。
- 以刑法及其修正案、解释案，单行刑法为主干，结合“两高”配套司法解释，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采取编写结合、重点提示的方式，为刑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具体适用，提供了指南性的基本法律工具书。
- 每章均以导语开篇。以“核心提示”的方式，概述了刑法总则中的每个具体问题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刑法分则中每个法定罪名的基本概念、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和有关适用问题。
- 在相关法律规范的选取上，兼顾全面系统和现行有效原则；在编排体例上，以刑法典为经线，按照法条之间的逻辑联系，分解成若干具体法律问题；以具体法律问题和个罪罪名为纬线，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贯穿一起，使读者通过某一问题或罪名，同时把握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依据，以便全面、完整和准确地适用刑法典。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法 实 务 丛 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SHIWU CONGSHU

新刑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XINXINGFA JI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上)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和“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GENJU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XINGFA XIUZHENGAN
HE LIANGGAO ZUIXIN SIFA JIESHI BIANXIE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王文生 张兰珍 汪琼枝
郭 华 郭书山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 刘家琛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务丛书)
ISBN 7-80161-402-X

I . 新… II . 刘… III .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3420 号

新刑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主编 刘家琛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璐 刘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9(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954 千字

印 张 70.125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2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02-X/D · 402

定 价 150.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偷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于1979年7月1日，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的修订施行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施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于1999年10月30日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0年4月29日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实施刑法也发布了几十个新的司法解释；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了大量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通过了众多的法律、行政法规，丰富了特别刑法的内容。

为了准确理解刑法及其相关规定的原意和相互关系，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共同编写了《新刑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一书。

本书以刑法及其修正案、解释案、单行刑法和配套司法解释为主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对刑法及其配套规定作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在体例上，每章节均以导读开篇，以“核心提示”的方式，概述了刑法总则中的每个具体问题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刑法分则中每个法定罪名的基本概念、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和有关适用问题。此外，对刑法条文逐条列出“条文主旨”，便于读者理解与记忆。

本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务丛书》之一。堪称：一本指南在手，刑法适用全有。

本书出版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2003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4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2004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

复》(2004年7月20)、《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编写此类书籍材料纷繁，难度较大，书中如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作者谨识

二〇〇四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犯 罪	(44)
第三章	刑 罚	(12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4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64)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1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5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4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48)
第二节	走私罪	(72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8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4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99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2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6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1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2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34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2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42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55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60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62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65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69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77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820)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83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85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887)
第九章 渎职罪	(196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82)
 补 遗	(2118)
后 记	(2123)

目 录 (上)

第一编 总 则

导 读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导 读 (4)

一、立法宗旨、依据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

二、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3)

三、刑法的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节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节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节录）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节录）	（ 21 ）

四、刑法对人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节录）	（ 2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 辖权的决定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 28 ）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规 定》的议案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33 ）
公安部关于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经外国审判后回国如 何依法处理问题的批复	（ 36 ）

五、刑法的时间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 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 4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 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 4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 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	

刑法问题的批复	(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43)

第二章 犯 罪

导 读	(44)
-----	--------

一、犯罪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68)

二、犯罪的主观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9)
---------------	--------

三、刑事责任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节录）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7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能否判处无期徒刑问题的答复	(7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答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节录)	(8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	(82)

四、刑事责任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麻风病患者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86)

五、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	

..... (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 的具体规定	(100)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节录）	(102)

六、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3)
---------------------	---------

七、共同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1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 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怎样认 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节录）	(108)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 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节录)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节录）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 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1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 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座谈会纪要（节录）	(113)

八、单位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1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119)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20)

第三章 刑 罚

导 读	(122)
-----	-------

一、主刑与附加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节录）	(13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33)

二、赔偿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 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42)

三、非刑法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训诫问题的批复	(15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51)

四、管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 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154)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 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节录）	(158)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60)

五、拘 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6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63)

六、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外候审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折抵刑期两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刑期的复函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7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因同一犯罪事实两次被收容审查应如何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17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的时间是否计入股刑期问题的答复 (17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收容审查决定经行政判决撤销后，被	

收审人又因同一事实被判刑原收审日期应否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17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18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录)	(180)
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181)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185)

七、死 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节录)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二) (节录)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20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死缓犯执行期起算问题的答复	(20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有漏罪被判决后仍决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是否需要重新核准死缓期间从何时起计算问题的答复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	